

合同编号：三合审 202412-18

2025 年杜仲公园二期养护管理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人民政府

管护方(乙方)：北京如景生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杜仲公园二期养护管理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王伍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22 号
联系方式: 010-65716210

管护方(乙方): 北京如景生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敏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安河河滩 50 号南院南平房 011 室
联系方式: 010-62461279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杜仲公园管护项目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2025 年杜仲公园二期养护管理项目

管护面积: 329.97 亩

第二条 管护期限

2025 年度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采取固定总价形式,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万零柒仟捌佰元整(¥: 1207800 元)。合同经费用于杜仲公园二期的日常管护, 包括管护人员工资、园林机具购置维护, 以及林木抚育、补植补造、改造更新、林木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等日常管护活动。

2. 管护资金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0% 拨付, 待上级财政部门下拨管护资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由乙方向甲方申请资金拨付, 待管护期限完成后拨付剩余资金(50%),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相应款项的合格票据, 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支付款项的具体时间以上级财政部门资金到位情况而定。

第四条 管护范围及管护内容

1. 管护范围:

管护单元: 朝阳区三间房乡杜仲公园二期养护

管护地点: 三间房乡

2. 管护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浇水施肥、修剪涂白、林地卫生杂草、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补植补造、林木保护、基础设施维护以及林地周边环境整治等。巡视与看护；私搭乱建、乱栽乱种；绿化废弃物处理；管护方案与日志；档案建立与管理；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五条 管护质量和考核

1. 管护质量

(1) 按照《北京市朝阳区郊野公园管理规范》、《北京市平原生态林管护技术导则》、《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本市绿化隔离地区和“五河十路”绿色通道生态林用地及管护政策的通知〉的实施细则》（京绿原发（2015）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朝阳区生态林和公共绿地管理制度（试行）》等要求开展科学经营管护。

(2) 保障和维护管护区域内杜仲公园安全，确保杜仲公园树木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保持管护区域内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森林生态效益得到明显提升。

(3) 杜仲公园林木质量标准

①林分质量：长势健壮，树形好，无偏冠、残冠、干裂、衰弱等病残株或多主干现象，主干主枝分布合理，新梢生长量多；根据不同树种和生长状况判定，一般中度郁闭 0.7-0.8；无主干主梢干枯，无枯死树或死树已及时清理且实行异种移植补植，对病虫为害枯死树进行精细粉碎处理；采取释放天敌、悬挂色板等绿色防控措施。

②林地质量：无草荒，无苍耳、葎草等有害杂草，高度基本控制在 30-50cm 或以下，秋后干草割除整齐；对野生花草或种植地被科学保护，整齐完好或修剪、除杂整齐规范；林地内干净整洁，无垃圾废弃物、树挂、乱堆乱放，无存留 1 月以上枯落叶；无各种人为放牧、无人管理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林地、树木、设施损毁或已及时处理；林内无私搭乱建现象，无新建坟头；林地没有无序的乱栽乱种现象，发展的林下经济整齐规范且对林木无害、不导致冬春季节长期地表裸露的；林地周边或林地内无易燃物隐患和无野炊烧烤，地块有人员巡护、养护单位防火设备齐全。

③养护措施：按需设计浇冻水、返青水，施用面积 90%以上，且树盘整齐规范；按需施用有机肥，面积 90%以上，施肥技术基本到位规范；整形修剪、除蘖到位规范，面积占应整形、修剪、除蘖面积 90%以上；完全按规定配方、质量要求完成涂白（常绿树、花灌木除外），涂白率达 90%以上。

④高质量发展：积极开展林分结构调整、疏密移伐、构建复层森林、治理裸露地表、修建小动物栖居场所或栽种食源植物等，开展率 50%以上；落叶、修剪物、枯枝、枯干等合理利用，90%以上粉碎还田或用于制作肥料、搭建本杰士堆、围栏等设施，实现有效利用。

2. 管护考核

（1）依据《北京市朝阳区郊野公园管理规范》、《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林木资源养护管理办法（试行）》（京绿造发〔2014〕7号）、《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分类分级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试行）》（京绿办发〔2018〕246号）、《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推进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试点工作方案》、《朝阳区生态林和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核细则（试行）》、《三间房地区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等文件要求严格落实。

（2）杜仲公园考核分为内业检查和外业检查两部分。

①内业检查：一是各养护公司的养护方案、养护日志；二是各养护公司的养护档案及养护地块的巡查记录、自查报告；三是各养护公司农药购买、存贮、使用、防护、包装材料收集处置是否规范。

②外业检查：一是各养护地块林分质量、林地质量、养护措施、高质量发展等；二是各养护地块生态环境保护及主要林木有害生物的防治情况等。

（3）林地检查考核分值为 100 分，95 分（含）以上的，综合考核评比为优秀；80（含）-95 分的，综合考核评比为合格；80 分以下的，综合考核评比为不合格。当养护单位综合考核成绩低于 80 分，且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或两次整改不合格，甲方将扣减乙方全年养护资金 10%；考核成绩低于 70 分，且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或两次整改不合格，将给予全区通报，甲方将扣减乙方全年养护资金 20%；凡区级通报或两次以上整改不合格的养护单位，将被列入黑名单，三年内禁止承担朝阳区平原生态林养护工作。扣减资金方式为甲方在下一季度应支付的

管护资金中自行扣减，如届时已全额支付完毕，则乙方有义务在确认考核成绩后5日内按约定向甲方返还。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向乙方提供确定的管护区域范围，包括面积、四至界线等相关图表和数据资料。

(2) 甲方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要求进行作业。

(3) 甲方负责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的养护管理质量。乙方的绿化养护工作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整改意见，若乙方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养护资金，养护资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如遇养护林地面积增加或减少的情况，则应适时增加或减少养护费用，具体内容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 向乙方提供或协调提供开展林木管护所必需的水电配套等基础条件。甲方的生产性基础设施(如供水管、排水渠、电缆、作业道等)可由乙方无偿使用，但需乙方负责管理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其他基础设施，乙方应有偿使用并承担相应费用。

(6) 因乙方原因造成树木、花草等死亡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补种修复等发生的一切费用；若因不可抗力造成树木、花草等死亡的，相应的补种修复费用可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7) 杜仲公园林地产权归属于甲方。因任何原因第三方对杜仲公园林地或与杜仲公园林地相关事宜有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所赔偿或补偿的对象为甲方；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对生态林地行使日常管理权。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北京市朝阳区郊野公园管理规范》、《北京市平原生态林管护技术导则》、《实施细则》的要求组织开展管护作业。管护期内不得进行与林木管护无关的作业，不得擅自进行或准许他人进行危害或可能危害林地、林木资源及生

态环境的活动。

(2) 对管护区域内林木资源安全、基础设施安全、生态环境安全负总责，遇有区域内突发性或灾害性情况应及时报告甲方。

(3) 对管护区域内的安全生产负总责。严格制定和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法规、规范，接受甲方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因乙方作业不当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责任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建立完善的管护班组、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护制度，并交甲方备案。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比例不得少于专业管护人员数量总数的 5%；管护员应优先招聘本地人员，且比例不得少于专业管护人员数量总数的 60%，乙方工作人员的生活及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为保证按时发放管护人员（农民）工资，乙方需遵守《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的相关内容，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专用账号及相关的履约保函。

(5) 组织制定科学的年度管护方案，报请甲方同意后实施。管护方案执行中如有调整，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坚持遏制违法侵占林地情况，消除无立木林地和裸露土地，并逐年安装完善林地围栏，不准使用除草剂。

(6) 按照市及区县园林绿化局有关要求开展杜仲公园林木资源调查监测，做好管护范围内林木固定监测样点的维护和有关监测事项。

(7) 科学编制管护区域的森林防火应急预案、有害生物防治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管护设施设备，按要求及时提交月、季度管护报告及相应进度统计表等。

(8)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要求及时采集填报各类专业信息。

(9) 依据合同约定有权获得相应管护资金。

(10) 本项目严禁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合同签订期限为半年（7-12 月），视养护工作完成情况及养护效果，最多可续签两次，合同期满后由甲方重新组织进行招标工作。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3.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共同协商决定解决方案。甲乙双方

因单方面问题造成违约,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相当于3个月管护费的资金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合同发生争议,缔约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缔约各方协商解决。

6. 本合同一式四份,各缔约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缔约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7. 本合同中记载的联系方式和地址为有效送达方式和地址,如一方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不利后果由发生变化一方承担。

附件: 1、2025年杜仲公园二期养护管理廉政责任书

2、2025年杜仲公园二期养护管理安全生产责任书

3、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4、三间房地区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



委托方(甲方): (盖章)

负责人(盖章):



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管护方(乙方): (盖章)

负责人(盖章):



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 1:

2025 年杜仲公园二期养护管理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2025 年杜仲公园二期养护管理

项目地址: 朝阳区三间房乡杜仲公园二期公园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人民政府

管护方(乙方): 北京如景生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为加强养护管理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养护管理项目委托方和管护方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养护管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养护管理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养护管理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养护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养护管理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养护管理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养护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养护管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养护管理合同的附件，与养护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终止或解除之日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方（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管护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2

2025 年杜仲公园二期养护管理安全生产责任书

项目名称： 2025 年杜仲公园二期养护管理

项目地址： 朝阳区三间房乡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人民政府

管护方（乙方）： 北京如景生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工程的施工安全，按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本安全生产责任书与 2025 年度三间房乡郊野公园养护合同书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乙方施工手续齐全，具有相关部门的许可，方可进行施工。

四、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五、乙方在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六、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七、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压力容器、电气设备必须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照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责任书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在 2023 年度三间房乡郊野公园养护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委托方（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管护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3: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我公司申明并保证,我公司承诺在绿化养护项目中,按月定时向农民工发放工资,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出现拖欠工资事件或因此造成人员上访问题,我公司保证立即积极解决,对拖欠工资造成不良影响的事件我公司自愿接受委托方的处罚。我公司承诺,委托方(甲方)可随时动用支付我公司的养护经费用于解决我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孳生的所有问题,我公司对此均予以承认,并放弃提出质疑和异议的权利。

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公司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公司):北京如景生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 4:

三间房地区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三间房地区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加强对绿化养护管理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保障绿化养护管理措施贯彻执行到位，全面提高绿地养护管理整体水平，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实现绿地养护常态化管理，根据北京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要求，特制定三间房地区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

一、考评内容

(一) 考评内容包括平原生态林、郊野公园、公共绿地、社会绿地(单位附属绿地、居住区绿地)养护管理和日常问题整改情况。重点考评绿地植物养护、植物保护、绿地保洁、附属设施管理、安全作业等措施，以及绿地看管、巡查、维护、保洁、宣传等工作落实情况；日常整改，日常检查及季度检查考评反映问题整改情况。

(二) 养护考核管理由内业检查和外业检查两部分组成

1、内业检查：一是各养护公司的养护方案、养护日志；二是各养护公司的养护档案及养护地块的巡查记录、自查报告；三是各养护公司农药购买、存贮、使用、防护、包装材料收集处置是否规范。

2、外业检查：一是各养护地块林分质量、林地质量、养护措施、高质量发展等；二是各养护地块生态环境保护及主要林木有害生物的防治情况等。考核管理办法为**季度定期**

专项检查扣分制（分值 40 分）及日常检查直扣制（分值 60 分）：

（1）季度定期专项检查扣分制具体解释为：社会公共事务服务中心将根据养护工作安排在每季度末对养护区域进行专项检查，届时将由养护主管科室牵头，聘请园林绿化养护专家与养护监督人员组成检查组，根据“**养护质量严重问题细则**”进行检查扣分，当天即核出所查区域得分，并结合日常检查得分情况进行综合考核。

（2）日常检查直扣制：养护监督管理人员在日常检查中如发现养护区域存在严重养护问题的，根据“**养护质量检查内容和扣分细则**”当即扣除得分。

二、考评标准

（一）养护质量严重问题细则

序号	检查扣分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
1	养护服务人员养护施工中统一着安全服，施工安全设施配备齐全，养护车辆及安全设施按规定摆放，如发现违反安全施工行为的，视情节轻重扣除	1-3	
2	绿地内堆放生产垃圾或生活垃圾，未能按时清理的，视情节轻重扣除	1-5	
3	工作中要发扬团结协作的作风，遇有重大活动、节日庆典、极端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养护组有权对所有养护服务人员进行调配，养护单位必须积极配合，如出现不配合的情况，视情节轻重扣除	1-5	
4	因养护单位疏于管理，造成养护标段内苗木死亡、景观被破坏等问题，将视情节轻重每处扣除 1 分。如发现死树（乔木、灌木）；有大量干枝、明显折权、大量非季节性黄叶、干梢等。视情节严重扣除	3	
5	苗木补植过程中如出现违规操作，致使苗木散坨损坏的；补植后浇水不及时致使苗木死亡的，视情节轻重扣除	1-5	

6	绿篱色块修剪如出现高低不平、轮廓线不明等情况，视情节轻重扣除	1-5	
7	绿地浇水不均匀，出现死角的；浇水时有跑、冒、滴、漏的，视情节轻重扣除	1-5	
8	草坪修剪后清理不充分，不彻底，修剪时对植物造成损伤的；草坪浇水不均匀造成草坪斑秃的；草坪施肥播撒不均匀造成草坪明显肥害的；视情节轻重扣除	1-5	
9	各养护单位须认真保护所承担养护区域的绿地及绿化成果。如发现在绿地内增加设施、牌示及开挖绿地等情况，应及时制止其行为，并联系相关人员，否则按不作为处理，并视情节轻重扣除	1-3	
10	每月按时上交养护日志，超过当月5号未上交的，每次扣除	1	

检查日期：

检查单位签字：

得分

(二) 养护质量检查内容和扣分细则

项目	序号	检查扣分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
树木管理	1	绿地树坑内有明显白色垃圾、其它杂物，或树上有明显树挂（多于2个），每处扣	2	
	2	发现死树（乔木、灌木），每株扣	2	
	3	有大量干枝、明显折权、大量非季节性黄叶、干梢等，每株扣	2	
	4	绿地内树木有缺株，每处扣	2	
	5	绿地内树木修剪不及时，枝条影响行人或车辆通行，每处扣	2	
	6	修剪时出现严重违反树木生长习性、修剪原则的操作，造成树木主、侧枝不分误剪或生长量严重受损的情况，每处扣	2	
	7	树木修剪后留有大量过长树杈，影响景观和树木生长，或修剪后树木的大面积伤口没有及时涂抹保护剂的，每处扣	2	
	8	树上有野生攀援植物、树坑内有明显杂草，或树干、树根部有明显萌蘖影响景观的，每株扣	2	
	9	病虫害处理不及时，或因病虫害危害有明显黄叶、落叶或花叶现象，导致使用农药不合理造成树木出现药害的，每处扣	2	
	10	出现树枝上绑有铁丝、树干上绑缚与养护无关的杂物、树下堆物堆料等不利于树木保护的现象，每处扣	2	
	11	出现由于水分供应不到位造成的树木干旱现象，每处扣	1	
草坪管理	1	有明显或大量白色垃圾、烟头纸屑或风折树枝等杂物，每处扣	1	
	2	出现大面积斑秃（非人为因素），面积超过5平米的，每5平米扣	1	
	3	修剪不及时，冷季型草坪高度超过20厘米的，每处扣	1	
	4	修剪不到位，水井、置石旁及树坑周围有未剪掉的高草，每处扣	1	
	5	修剪后清理不充分，不彻底，留有明显草叶、草沫的，每处扣	1	

	6	草坪杂草比例超过 50% 或出现大量明显杂树，影响绿地景观的，每处扣	1	
	7	病害严重，出现明显草坪病斑，或撒施肥料不均匀，造成明显肥害现象的，每处扣	1	
	8	修剪草坪过程中，对绿地内设施或者树木造成损失的，每处扣	1	
花卉管理	1	各种花卉栽植地内有明显白色污染物或其它垃圾，影响景观的，每处扣	1	
	2	各种花卉栽植地内有明显或大量死株；或缺株严重，影响景观，或出现明显干叶、干梢现象的，每处扣	1	
	3	修剪不及时，出现残花量超过开花总量 50% 的现象，或未及时对需牵引、捆绑的攀援花卉进行处理的，每处扣	1	
	4	花卉栽植范围内有明显野生攀援植物危害，或出现杂树、高杂草，影响景观的，每处扣	1	
	5	出现严重或大面积病虫害危害，影响景观的，每处扣	1	
绿篱色块管理	1	各观赏面或根部有明显白色垃圾或其它杂物，影响绿化景观的，每处扣	1	
	2	出现明显或大量死株，或有明显缺株现象，影响到绿篱整体效果的，每处扣	1	
	3	出现明显或大量干枝、黄叶现象，影响景观的，每处扣	1	
	4	修剪不及时，出现新梢生长量超过 20 厘米 未修剪，严重影响整体效果的，每处扣	1	
	5	修剪后清理不充分，上部或根部有大量修剪下的枝、叶影响景观的，每处扣	1	
	6	有野生攀援植物危害或绿篱内有明显高杂草、杂树的，每处扣	1	
	7	有明显病虫害危害状态的，每处扣	1	
	8	修剪后出现高低不平或轮廓线不清晰的，每处扣	1	
设施管理	1	发现破损严重，无法提供服务功能的设施，或有安全隐患的设施，每处扣	1	
	2	绿地内的防寒风障，植物防寒物及绿地边缘的挡盐板有明显或大量破损现象，每处扣	1	
	3	绿地内道路、广场卫生状况差，有明显水冲土，影响整体绿地效果的，每处扣	1	
人员管理	1	养护或保洁人员未按规定穿着工作服，每人次扣	1	
	2	在工作时间内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其它事项的，每人次扣	1	
	3	发现保洁人员将白色垃圾或其它杂物直接遗弃周边道路的，每人次扣	1	
	4	发现养护或保洁人员在工作期间聚众聊天、睡觉等怠工情况的，	1	

		每人次扣		
保洁 管理	1	绿地内有明显干枝或者砖石瓦块的情况，每处扣	1	
	2	绿地内树木有明显树挂，每处扣	1	
	3	绿地内有堆放生产垃圾或生活垃圾，未能及时清理的，每处扣	1	
安全 管理	1	进行道路养护作业时，未设有专职安全员进行安全检查，每次扣	1	
	2	占路作业时车辆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导向设施的，每处扣	1	
	3	上树工作时未有相关劳动保护，每次扣	1	
其它 管理	1	喷灌浇水时，出现喷头大面积向道路喷水现象的，或浇水作业中，造成大面积路面湿滑，给道路交通造成安全隐患的，每处扣	0.5	
	2	在居民集中活动区域和时间内、或道路交通高峰时期出现不文明作业行为，对人员和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处扣	0.5	
	3	雨后排水不及时，造成行道树树坑、花卉、草坪及其他植物栽植地内明显积水的，每处扣	0.5	
	4	补植苗木规格不达标，补植后参差不齐效果差的，或补植作业施工质量差，苗木露根或补植后根部高于原绿地的，每处扣	1	
	5	树木支撑或绑缚物松散，未起到稳固作用，影响树木生长和绿地景观效果的，每处扣	0.5	
	6	养护日志未能及时送达或记录不详实发生一次扣	0.5	
	7	养护会议未能及时到达、迟到等情况每次扣	0.5	
	8	单位下达的各种扣分、处罚等通知书未能及时反馈的每次扣	0.5	
	9	所管辖区内发生违章占地、人为破坏、车辆进入等情况，未告知甲方或保护不力的每处扣	0.5	

检查日期：

检查单位签字：

得分

三、考评办法

（一）通过日常检查、季度检查考评年度工作情况。年度考评成绩由日常检查、季度检查的分值确定，其中季度检查占 40%、日常检查占 60%，即：年度考评成绩=季度检查成绩×40%+日常检查成绩平均值（检查总分÷检查次数）。

（二）年度考核分值为 100 分，95 分（含）以上的，综合考核评比为优秀；80（含）-95 分的，综合考核评比为

合格；80 分以下的，综合考核评比为不合格。当养护单位综合考核成绩低于 80 分，且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或两次整改不合格，将扣减养护单位全年养护资金 10%；考核成绩低于 70 分，且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或两次整改不合格，将扣减乙方全年养护资金 20%；凡区级检查通报或两次以上整改不合格的养护单位，将被列入黑名单，三年内禁止承担三间房地区绿地养护工作。

四、考评结果

日常检查、季度检查由三间房乡（地区）社会公共事务服务中心，以工作信息形式报送乡主要领导，并将年度考评成绩作为对各养护单位绿地绿化管理工作绩效考评的依据。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1 日